

证券代码：400286

证券简称：苏药发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并于 3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知，原委派丁月明、楼佳男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月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，根据相关规定委派漏玉燕、楼佳男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漏玉燕，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6 年 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蒋文伟，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23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2 家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（2024

年 12 月 31 日发布)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姓名 | 处理处罚日期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漏玉燕 | 2025 年 4 月 1 日 | 警示函 | 湖北证监局 |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5)23 号。 |
| 2 | 蒋文伟 | 2025 年 1 月 14 日 | 警示函 |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|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。 |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